

二〇二四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 
總題：  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哥林多後書  
第一篇  
基督自己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  
乃是新約職事的實際與內容  
和新約眾執事的構成

讀經：賽四二6，四九8，耶三一31～34，來八8～12，林後三3～6，18，四1

**壹 在原文，約與遺命同字：**

- 一 約和遺命相同；只是立約者還活着時，那就是約；他若死了，那就是遺命；用今天的話來說，遺命就是遺囑。
- 二 約是合同，帶着一些應許，要為受約的人成就一些事；遺命是遺書，帶着一些已成就的事物，遺贈給承受的人—來九16～17，參申十一29，二八1，15，耶三一31～32。

**貳 基督自己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新約，新遺命—賽四二6，四九8，耶三一31～34，來八8～12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3～6：**

- 一 基督藉着死，滿足了神按着祂律法公義的要求，立了新約，（羅六23，三21，十3～4，路二二20，來九16～17，）並且在復活裏祂成了新約連同其一切遺贈。（林前十五45下，賽四二6，腓一19。）
- 二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，展開關於神經綸之新約的書卷，並且在祂天上的職事裏正在執行其內容—啓五1～5。
- 三 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勝過並擊敗了撒但；是救贖的羔羊，除去了墮落之人的罪；也是七靈，將自己作為新約書卷的內容注入我們—5～6節。
- 四 神的救恩、神的祝福、以及神一切的豐富都已經立約給了我們；這約就是基督作為『那靈』同祂全備的供應—賽四二6，林後三6，17，腓一19：
  - 1 新約中千百項遺贈的實際乃是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—創二二18上，加三14，林前一30，十五45下，弗一3。
  - 2 基督是新遺命的實際，也就是神一切所是的實際，並神一切所賜給我們的實際；所以，基督自己就是新遺命。
  - 3 遺贈有許多，但這許多的遺贈實際上是一個人位，就是那是靈的基督；神已經立遺命，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為那靈賜給我們—約二十22，弗三8。
  - 4 主在這新遺命裏所遺贈給我們的，乃是取用不盡的，這些都要藉着那靈給我們經歷並享受，直到永遠—來九15。

**叁 我們的靈是新約一切遺贈的『銀行賬戶』；藉着生命之靈的律，這一切遺贈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對我們成為真實的一羅八2，10，6，11，16，來八10，約十六13：**

- 一 在我們的靈裏，有神的同在，神的說話，與神的相聚，也有藉着神作為神聖生命之律運行的分賜，將祂自己分賜並書寫到我們裏面的各部分—來八10。
- 二 主使敬畏祂的人得知祂的約，並且將祂自己作為祂的約追測不盡的實際，分賜到那些愛祂的人裏面—詩二五14，賽十一1~3上，詩八六11，一三〇4，林前二9，八3，路七40~50，約壹四16~19。
- 三 基督作為新約乃是我們的分，就是我們救恩的杯和福杯；藉着呼求祂寶貴的名，我們能喝祂作我們的救恩與福分一路二二20，詩十六5，二三5，一一六13，林前十16上。
- 四 基督在我們的靈裏，是新約那是靈的執行者，中保；當我們藉着各樣的禱告接受祂遺命的話時，祂作為執行者，就使祂遺命的每項遺贈成為便利、實際的一來八6，約壹五6。
- 五 作為新約的保證，基督是其中一切都必成就的憑質，祂擔保並保證新遺命的功效—來七22。
- 六 作為神聖的大祭司，基督藉着為我們代求而執行新約，就是為我們禱告，好使我們被帶進新約的實際裏—25節，羅八34，26。
- 七 作為聖所的執事，基督用新遺命的遺贈、福分，服事我們，使新約的事實在我們的經歷中是有效的一來八2。
- 八 我們若要得着新約中一切福分的應用，就必須是對基督天上職事有回應的人，這是藉着進入祂為眾召會的代求以及祂將神服事到人裏面—創十四18~20，來七25，八2，徒六4。

**肆 新約的眾執事是由主以祂作賜生命的靈（林後三6，15~18，四1）同哥林多後書中所啓示這靈的各方面所構成的；這追測不盡豐富的那靈構成的工作是在我們經過受苦、消耗的壓力、以及十字架殺死的工作，經歷並享受祂的許多方面時發生的（—8~12，四5~13，十一28~30，十二7~9）：**

- 一 施膏的靈就是內住複合的靈，在我們裏面運行並工作，將神一切神聖的元素和組成成分，分賜到我們裏面—林前十五45下，約壹二20，羅十12~13：
  - 1 膏油塗抹的臨及，成就了神救恩的中心目的，將複合的神膏抹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與祂聯結、調和且合併—林前十五45下，約壹二20，27。
  - 2 膏油塗抹的教導，就是在我們裏面那靈運行所產生內裏的感覺，使我們能知道神的心思，並活在祂裏面，也教導我們關於三一神和祂活動的事—27節，徒十六6~7。
- 二 蓋印的靈使神聖的元素形成一種印記，彰顯神的形像—林後一22，弗一13：
  - 1 蓋印的靈不斷浸透信徒，直到他們的身體得贖—四30。
  - 2 蓋印的靈使信徒變化成為神的珍寶，作神的基業—林後一11。
  - 3 我們越被蓋印，就越有神的形像，而被構成為神的傑作—林後三18下，弗二10。
- 三 作質的靈給我們豫嘗，作我們對神全享的樣品和保證—林後一22，五5：
  - 1 那靈的作質，保證神是我們的基業—弗一14。
  - 2 基督這作質的靈，在我們裏面給我們品嘗，使我們藉着操練我們的靈，享受祂作我們神聖的基業，我們所分得的分—詩三四8，彼前二3，西一12。
- 四 書寫的靈將基督寫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基督的活信—林後三3：
  - 1 基督被寫在我們裏面，是用屬靈的墨，就是活神的靈寫的；我們若在那靈的書寫

之下，就會深覺裏面是活的。

- 2 那靈乃是墨，而墨的內容就是基督同祂的身位、工作和成就；複合的靈作複合的墨，把基督的實質加到我們裏面，並以基督的素質把我們浸透。

五 賦生命的靈，就是使人有生氣的靈，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生命人，有生命的職事—6，17節，約七38：

- 1 當我們操練我們的靈，用禱告的方式研讀並閱讀聖經時，我們就越發有生氣—林後三6，約六63。
- 2 我們要成為能將生命分賜給別人的人，就必須住在神聖的生命裏，並在神聖的生命裏行事、生活、為人—約壹五16上。

六 供職的靈將基督所是的一切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並使基督所是和所有的一切對我們成為實際—林後三8，約十六13～15：

- 1 藉着操練我們的靈禱告並呼求主，我們就能領受供職之靈的供應—加三5上，西四2，羅十12～13。
- 2 供職的靈將基督供應到我們裏面，並藉着我們將基督供應給別人—林後三6，參腓一25。

七 使人自由的靈釋放我們脫離律法字句的轄制；主的靈就是主自己，有祂就有自由—林後三17，四5，加二4，五1：

- 1 這個自由包括完全的滿足，有豐富、支持的供應，以及對基督完滿的享受—約四14下。
- 2 這個自由包括享受真正的安息，而在守律法的重擔之下—太十一28～30。

八 變化的靈將神聖的生命、性情、素質、元素，就是神聖的所是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在全人裏面有新陳代謝的改變—林後三18：

- 1 當我們的心轉向主，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，灌注我們。
- 2 因此，我們就藉着祂生命的大能，憑祂生命的素質，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，從一種程度的榮耀，達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，而有祂生命的形狀。

九 傳輸的靈將基督所是的一切，同神一切的豐富，輸送到我們裏面，給我們有分—十三14：

- 1 神是愛，這愛作為恩，藉着靈傳輸到我們裏面；靈乃是傳輸者。
- 2 那靈乃是基督之恩同着父之愛的交通、來往、循環、輸供，將神聖的豐富傳輸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。